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投標人投標應行注意事項：

依司法院訂立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有第六點所列之情形，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三、 投標書未投入法院指定之票匭。
- 四、 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五、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六、 投標書未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者：
  1. 投標人為自然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件。
  2.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本人與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
  3.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4. 投標人為法人時，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之國

民身分證件及法人之證明文件。

5.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6. 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7. 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8. 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七、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或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八、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而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九、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

十、非律師為投標代理人，經主持開標之法官、司法事務官禁止，且本人未到場。

十一、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十二、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

增減之數額。

十三、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十四、投標書未簽名或蓋章。

十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十六、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但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

十七、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十八、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十九、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二〇、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二一、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